

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7 月 4 日发出。
- 2、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7 月 4 日。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召开。
- 4、会议应到董事 5 人，实到董事 5 人。
- 5、本次会议由董事长 HUANG YUANGENG 先生主持。
- 6、本次会议通知时限属于临时会议紧急情况，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再次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摘要已经公司 2019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 3 名拟激励对象在公司自查期间因在知悉本激励计划后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经其本人确认系误操作并自愿放弃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资格，同时另外有 11 名拟激励对象经确认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在本激励计划中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以及 8 名拟激励对象在本次授予前已从公司离职，根据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授权董事会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人员数量，因此最终董事会确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 150 名，本激励计划拟授出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600.00 万股调整为 582.50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数量由 515.70 万股调整为 498.20 万股，预留数量维持 84.30 万股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再次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4）。

监事会对公司调整后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申嫦娥、赵宁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关于向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首次授予日为 2019 年 7 月 1 日，董事会同意向 150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合计 498.20 万股，授予价格为 11.89 元/股。

1. 关于向 HUANG YUANGENG 先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公司董事长 HUANG YUANGENG 先生、副董事长黄元元女士作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2. 关于向路路女士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 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公司董事路路女士作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3. 关于向其余 148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 关于授予日、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向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85)。

监事会对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宜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申嫦娥、赵宁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关于再次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 5、关于向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4日